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外汇管理法规 > 正文

关于核定境内银行2011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08-17 11:24 来源: 外汇管理局

阅读: 打印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促进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2010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规模基础上，适当调减2011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规模。现就2011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核定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定部分中资银行、法人制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2011年度指标合计7, 637, 622万美元。

二、单家中资银行和法人制外资银行的指标核定依据为上年末本外币合并的一级资本，单家外国银行分行的指标核定依据为上年末本外币合并营运资金或外汇净资产。指标上限比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当前外汇收支形势、银行业务发展等情况确定。

三、单家银行指标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下年度指标生效之日。有效期内银行提出指标调整申请的，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四、指标被调减的银行，如在指标生效之日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新核定指标的，应在三个月之内将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调减到新核定指标之内。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调减至新核定指标之前，银行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

五、境外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拟由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境内担保人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逐笔核准。担保人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相关规定。

暂不受理境内房地产企业为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对外担保的申请。

六、外汇局受理境内机构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事项，以及境内银行办理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时，均应严格审核境外被担保人融资金的具体用途。担保项下融资金不得以股权或债权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频道推荐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就中注协发布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其他

(一) 融资资金用于偿还被担保人自身或其他境外公司原有贷款，而原有贷款曾以股权或债权形式调回境内的；

(二) 融资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在境内的；

(三)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调回方式。

七、境内机构提供人民币对外担保，原则上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八、境内银行应严格遵守《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将实际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九、外汇局应进一步加强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的事后核查和统计监测：

(一) 对辖内银行的指标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对其指标项下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履约等进行定期统计监测。

(二) 密切跟踪担保项下资金流向。担保项下资金违规调回境内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银行，并及时做好跟踪反馈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